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4)修訂現有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係	‡	
1.	緒言	6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9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4
6.	應採取之行動	15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16
8.	一般事項	16
9.	責任聲明	16
10.	建議	17
11.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2
附錄三 -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四 -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40
股東週年フ	大會通告	4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至4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 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

「獎勵」
指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如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蹇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

何關連實體參與者之統稱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

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

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二零

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 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

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供本公司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購股權以書面方式要約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

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認購股份

「參與者工具」 指 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

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

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

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

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

起屆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要約中規定該承授人可行使

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

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向其授予的購

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非執行董事:

黄志群先生(主席)

林捷先生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陳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現有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獲授權以按照相當於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共有16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 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 行最多33,88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 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現有細則或新細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 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份說明 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陳琦先生、陳立光先生及李煒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 撰連任董事一職。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李煒先生(「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李先生之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李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對其職位之承擔,並已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屬獨立。

鑒於陳琦先生及陳立光先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 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重選陳琦先生及陳立光 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有關該等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誦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4.1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 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即採納日 期第十週年)屆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 股權,惟就使行使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其條文將 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且行使該等購股權須遵守其授出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 劃授出9,89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 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861,500份,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 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 劃項下1,861,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董事:				
林捷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1港元	84,5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1港元	84,500
客戶股東: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7港元	846,300
舒暢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7港元	846,200
總計:				1,861,500

4.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諮詢總結,就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上述情況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提呈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適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進一步授出,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944,5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其條件為:(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款及其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之目的而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 觀點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 (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 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離不開關連實體參與者等其他各方之努力及合 作。因此,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 資格參與者將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增長 及發展所作之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釐定。除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有績效目標。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提出要約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 在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7段所載情況 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適用於就較短歸屬期將考慮之因素)令本公司能夠按特定基準在公正合理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待遇,此亦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一致。因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可據此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之情況被視為合適,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c)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特定績效目標,亦不設回撥機制讓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前可通過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酌情對購股權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當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給予報酬或補償,而由於每位承授人扮演的角色不同,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切實際,董事認為將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因此無需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設立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有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公司更有利,並且本公司可能更有能力留住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然而,就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的誘因之人士而言,董事會認為,於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 件中設立特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乃由於 經考慮彼等各自角色及職責以及各承授人預期如何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 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後,各承授人將需要不同之績效目標。倘於授出後 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 誘因,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 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例如收 益)、營運表現(例如就成本控制而言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 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及資本負債比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 (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及企業文化之遵 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業務程序)。 董事會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乎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之 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以對相關合資格參 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之潛在未來價值進行內部評估。有 關評估可能涉及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之考量及評核,並參考相關 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擔當管理層角色 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內之職位(故此將會考慮是否應採納整體集團層 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 略重點)。上述因素將獲給予特定權重,以於授出前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公平及客觀之評核,從而確保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以及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1)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決定 特定績效目標時將考慮之詳情及因素;及(2)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不就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設定任何特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符合二零二四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ji)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言,於決定特定績效目標時所考慮之 詳情及因素與市場慣例一致。

(d) 參與者工具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i)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作出);及(ii)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則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將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而此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經考慮購股權僅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而由承授人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董事認為參與者工具作為承授人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展示,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更。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 作實,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獲 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 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d)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 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 下,此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 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 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 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 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誦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69,445,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944,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可作出有關購回。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現有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現有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附錄一 說明函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81	0.054
六月	0.056	0.042
七月	0.05	0.041
八月	0.052	0.035
九月	0.053	0.039
十月	0.046	0.036
十一月	0.047	0.034
十二月	0.046	0.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8	0.026
二月	0.031	0.023
三月	0.039	0.024
四月	0.044	0.030
五月(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10

附註: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故股份交易價格已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 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 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 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及所信,非執行董事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透過拓陞有限公司持有89,248,57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為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黃志群先生直接持有169,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合共持有89,417,57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77%。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445,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於 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分別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63%及58.52%,而董事並不知 悉,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 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 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 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 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僅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 有細則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以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琦先生

陳琦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 一五年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 一七年八月,彼曾為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之經營管理專員。 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成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 管理部之經營管理專員以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 六月起,陳琦先生任職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之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 股份權益。

陳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已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執行董事酬金。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定目標的 達成情況及其個人表現等因素,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釐定陳 琦先生的薪酬。

執行董事

陳立光先生

陳立光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電子元器件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曾就職於台灣多家國際科技公司,主要負責產品管理、營銷開發及採購。陳先生畢業於景文科技大學銀行保險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立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協議。陳立光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工資每年6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定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其個人表現等因素,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釐定陳立光先生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 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 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 股份權益。

李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兩年且可於首次委任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李煒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定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其個人表現等因素,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釐定李煒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 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除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 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 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 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任何該等董事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 的購股權: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決定。除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有表現目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不損害第3(b)段之情況下,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b)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 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 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 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 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二零二四年購 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 (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 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惟 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 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 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 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 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b)(ii)(A)段的要求不適用;及
 -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3(b)(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 (c)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第5(b)段的規限下,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即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 自身或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 准。本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 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5(a)段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之規定。

6.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承授人可在(a)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或(b)若未作出該等釐定,於要約之日起至(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倘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按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的酌情權決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 者;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 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 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 均地歸屬。

8. 績效目標

- (a) 除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績效目標及除董 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有績效目標。
- (b) 除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回撥機制及除董 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授出之任何購股 權無需遵守任何回撥機制。

9. 接納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且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出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要約。

10. 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 價;及
- (iii) (如適用)股份面值。

1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12. 行使購股權

- (a) 在下文第12(b)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官。
- (b) 在(i)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作出);及(ii)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將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而此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就向董事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信託之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b-2)同意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須遵守第12(a)段,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在(其中包括)達成購股權要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載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附有與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後21日(如根據第12(d)(iii)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股票。
- (d) 在以下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 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內根據第12(c)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2(d)(iii)或12(d)(i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2(d)(iii)或12(d)(iv)段行使購股權。僅供說明,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ii)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由董事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12(c)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2(d)(iii)或12(d)(i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2(d)(iii)或12(d)(iv)段行使購股權。前述之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 /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 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 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 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全 部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果該要約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即使 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 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之相 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12(c)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承授人 通知本公司之指定範圍內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符合上述規定之前提下,購股權將在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 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之相關記錄日期 (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第12(c)段之規定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故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1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之資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及

(v) 倘承授人為參與者工具:

- (1) 第12(d)(i)、12(d)(ii)、13(c)及13(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 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該等購 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 失效或於第12(d)(i)、12(d)(ii)、13(c)及13(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 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 者全資擁有當日(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 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 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 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 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謹此說明,除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彼之聘用按上文第12(d)(i)段所述因身故或健康欠佳而被終止,而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有權按上文第7段所述酌情決定較短之歸屬期,上述情況均不得導致歸屬期短於12個月。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前不具有投票權。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之權利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 (f)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完結。

13.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d)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進 入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是僱 員參與者當日;

- (d) 就屬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 (aa)承授人或 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 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 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 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由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2(a)段之規定,董事應行 使本公司之權利撤回該購股權之日期。

14. 調整行使價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 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 購股權中之股份數目。

在遵守本第14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有任何資本化發行、 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x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x(1 \div F)$

而

 $F = CUM \div 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顯示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CUM + [M x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認購價

在遵守本第14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有股份拆細或合併, 則應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x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x(1 \div F)$

其中F=股本拆細或合併因素

對於本第14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ii)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iii)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及(iv)任何有關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15. 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 (a) 在第12(a)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批准。
- (b)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能於本公司股東根據第3(b)(i)或3(b)(ii)段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16. 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要約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惟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

17.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 (a) 在第17(b)及17(d)段之規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 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 修改:
 - (i) 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釋義之條文;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有關;

於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惟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謹此說明,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更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及/或彼於緊接有關修改前持有之購股權項下存續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b) 在第17(c)段之規限下,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根據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由董事、薪酬委員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 准。本第17(b)段之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 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
- (c) 就董事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第17段修改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必須 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e) 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作出修訂,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變動 生效後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 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之所有詳情。 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細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 5.(A) 倘於任何時間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日)出席的股東。
- 177.(B) 在妥善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完全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有關通知或文件寄交:
 - (i) 登記冊所示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在本公司網 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 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概要中期報告), 以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亦包括概要財務報表,則透過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 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 發有關文件的通知(「刊登通知」)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 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或
- (iv)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通過 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 式提供予該人士;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所規定有關股東的同意應為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收取通知的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任何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9.(D) 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被視作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除非該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於刊登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方被視作已送達。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8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的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受過往通知約束的受讓人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陳琦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立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誦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決議案 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 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 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 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 (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 /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 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 買賣。」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新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 「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 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對實施採納新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就 此可能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上環

Hutchins Drive 永樂街177-183號

P.O. Box 2681 永德商業中心

Grand Cayman KY1-1111 3樓301-3室

– 48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穀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 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 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 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 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 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